



PacMOS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年報

2009

目錄

1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主席)
陳澤元(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公司秘書

鍾子陵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執行董事

葉雅雄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選為董事會主席。彼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管理概念及企業策略。葉先生亦擁有豐富建築業經驗。

葉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一間信譽卓著之註冊承建公司——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在多種公共與私人建築及保養項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發展方面有豐富經驗。

陳澤元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由其各自股東推舉之董事會監事：(i)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附屬公司，佔其已發行股本約44%)、(ii)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茂矽之全資附屬公司)。茂矽為一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在台灣淡江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在台灣國立交通大學取得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設計及開發半導體集成電路組裝、半導體後期製造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現年55歲，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黃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持牌代表，為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就證券提供意見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黃先生曾為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超過十年，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i)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期間亦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30年之經驗。

鄭鶴鳴先生，現年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會計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一間於香港執業之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核數經理。

馬桂園先生，現年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一間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Sino Realty 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企業規劃經理及Jardine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Pty., Ltd.之顧問。彼現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期間亦為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亦為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彼曾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辦事處之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廣東聯絡辦事處之副主席（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馬先生為英國特許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會計及金融管理與顧問行業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7,304	88,237	112,502	125,552	147,9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3,147)	(115,022)	(61,791)	29,232	(21,3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29	64	(745)	355	(1,367)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溢利	(2,818)	(114,958)	(62,536)	29,587	(22,76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溢利	—	—	—	—	(87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18)	(114,958)	(62,536)	29,587	(23,63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	(113,128)	(62,773)	25,446	(26,655)
少數股東權益	(3,168)	(1,830)	237	4,141	3,016
	(2,818)	(114,958)	(62,536)	29,587	(23,639)

合併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56	3,508	5,275	7,146	6,082
流動資產淨值	116,684	117,608	232,342	292,894	266,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440	121,116	237,617	300,040	272,496
非流動負債	(1,241)	—	—	—	(1,300)
資產淨值	119,199	121,116	237,617	300,040	271,196
少數股東權益	(35,155)	(36,638)	(40,754)	(43,363)	(41,461)
	84,044	84,478	196,863	256,677	229,735
股東權益					
股本	134,922	134,922	134,922	134,922	134,922
儲備	(50,878)	(50,444)	61,941	121,755	94,813
	84,044	84,478	196,863	256,677	229,735
其他資料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0.10 仙	(33.61 仙)	(18.65 仙)	7.56 仙	(7.92 仙)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0.10 仙	(33.61 仙)	(18.65 仙)	7.56 仙	(7.92 仙)
每股股東權益	25 仙	25 仙	58 仙	76 仙	68 仙

業績

本人欣然向股東報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7,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88,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5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113,1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全球經濟衰退所帶來之衝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影響該業務，惟客戶需求於下半年略有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7,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8,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由於客戶需求減少，故於上海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7,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9,500,000港元。毛利率亦上升至約6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於上海之業務於本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2,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約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之營業額亦由去年約78,8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年度約59,6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0%上升至約22%。受客戶需求疲弱所影響，於台灣之業務於本回顧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3,3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71美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25美元。因此，由於所持股份價值按市值入賬，故本公司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本公司將投資1,500,000美元於百慕達南茂發行之5年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百慕達南茂之業績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隨著DRAM行業復甦，百慕達南茂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斷改善。由於與其他同類投資相比，可換股債券具有吸引之利息收入，且與百慕達南茂於金融危機前之股價比較，其兌換價相對較低，故本集團認為此乃進一步投資於百慕達南茂之良機。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持有香港上市證券，市場估值約為5,7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及分銷之現有主要業務。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經濟逐步改善，預期本集團之表現於來年將會提升。本集團現正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現有產品質素及開發新產品，務求長遠加強其競爭優勢。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來之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之一直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0,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7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流出淨額約9,300,000港元，包括經營業務流出約15,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11.5%(二零零八年：約13.7%)。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產生利息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主要為貿易應付帳款)約為1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擁有海外業務，故須面對人民幣及新台幣之匯兌波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匯兌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在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約900,000港元已計入匯兌儲備。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350,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股本於回顧年度並無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4,5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約3,2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百慕達南茂之收市價為0.74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公佈其將投資1,500,000美元於百慕達南茂發行之5年期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為每年8%，兌換價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1.25美元。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

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

假設百慕達南茂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1,200,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於兌換後發行予本公司，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購入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00,000港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0,000港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政府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約89%之營業額乃產生自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於台灣之業務錄得虧損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4,000,000港元)，而於上海之業務則錄得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挽留高質素僱員。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84人(二零零八年：約88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由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據此獲達成，而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假設百慕達南茂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 1,200,000 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於兌換後發行予本公司，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呈報其報告連同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按經營分項劃分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5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茂國際可向其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2.4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000	—	—	120,000	1,1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2.4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000	—	—	120,000	1,140,000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稚雄
陳澤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陳澤元先生及鄭鶴鳴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依章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三及第四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Vision2000」) (附註(2))	106,043,142	31.5%

附註：

- (1)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Texan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Texan持有之145,6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145,61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Texan通知，Texan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Texan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按申請命令，Texan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持有145,609,998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1股股份)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145,609,999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6%)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All Dragon、Texan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145,609,999股股份予Texan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145,609,999股股份已轉讓予Texan(當中145,609,998股股份)及太豐亞洲(當中1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145,609,99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Texan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Texan及All Dragon就(其中包括)Texan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Vision2000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Vision2000持有之106,0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及約39%。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及約34%。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進行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作出有關公佈(如有)。

1. 租金收入約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5,000港元)已由及應由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葉稚雄先生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租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所佔用樓面面積釐訂，並不會低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者租戶收取之租金。
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於台灣上市之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持有人，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2%。年內已付/應付予台灣茂矽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開支	88	165
設計服務費	336	1,478
其他服務費	85	88
	509	1,731

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由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項交易亦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屬於關連交易而須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A.4.1及A.4.2者除外。詳細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年報第21至第27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酬金政策

董事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具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極具價值及重要性。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 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 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當中2名為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並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葉稚雄先生(主席)
陳澤元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鄭鶴鳴先生
馬桂園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當董事會認為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而董事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積極作出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僅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而設。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清晰書面職權範圍，並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建議。

董事會已於年內召開五次會議。個別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 葉稚雄先生(主席)	5/5
— 陳澤元先生(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	5/5
— 鄭鶴鳴先生	5/5
— 馬桂園先生	5/5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至少於舉行該會議前14日發出，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直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偶爾會由於時間緊迫及董事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以書面決議案取代會議。董事會於年內曾以董事根據公司細則通過書面決議案七次。

憑藉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協助，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為簡報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並適時獲取足夠及可靠資料。會議議程已獲設定，而董事會文件亦已獲擬備，以適時及全面向董事發放。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發送予全體董事，以分別供批閱及記錄。

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而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定期更新管治及規管事宜。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問責，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規則及規例，而透過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以及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擬備及發放董事會文件，董事會之活動得以有效地進行。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及(如有需要)反映於年度董事會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各委員會具備其職責範圍，該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送呈全體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之強先生(主席)、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及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核數委員會一年內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最少舉行會議兩次，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於二零零九年，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核數委員會已於年內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三次。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 黃之強先生	3/3
— 鄭鶴鳴先生	3/3
— 馬桂園先生	3/3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黃之強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並無於年內舉行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黃之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提名委員會透過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考慮提名之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會成員發放提名人選之簡介，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考慮因素包括候選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經驗及資格。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與管理層舉行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率
委員會成員	
— 黃之強先生	1/1
— 鄭鶴鳴先生	1/1
— 馬桂園先生	1/1
— 葉稚雄先生	1/1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1,080,000港元及243,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整體責任為維持本集團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受非法使用或處置、確保為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公佈而妥善存置賬冊及紀錄，以及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年內，憑藉本公司管理層之協助，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季度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無出現內部監控重大缺失之情況。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之溝通上致力維持高透明度。本公司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詳盡資料。

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交換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大會解答提問。

本公司致力增加使用其網站，作為適時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股東溝通之渠道。

各獨立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獨立決議案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通告會分發予股東，並隨附通函(當中載有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 <http://pacmos.etnet.com.hk> 公佈。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年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可換股債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4頁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2,061	2,558
無形資產	7	65	212
長期按金	11	1,630	738
		3,756	3,508
流動資產			
存貨	9	16,060	17,304
貿易應收帳款	10	9,771	10,6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25	4,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2	23,494	9,905
受限制現金	13	249	246
短期銀行存款	14	49,370	5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30,632	39,744
		131,001	136,898
資產總值		134,757	140,40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6	7,615	8,399
累計虧損		(58,493)	(58,843)
		84,044	84,478
少數股東權益		35,155	36,638
權益總額		119,199	121,1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1,241	—
		1,241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7	5,494	8,5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5,199	7,073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8(c)	3,624	3,654
		14,317	19,290
負債總額		15,558	19,2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4,757	140,406
流動資產淨值		116,684	117,6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440	121,116

第30至8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葉稚雄
董事

陳澤元
董事

第37至8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259	371
長期按金	11	1,224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a)	10,467	10,467
		11,950	10,83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03	1,4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2	17,772	6,293
附屬公司欠款	8(b)	57,057	61,128
關連人士欠款	28(c)	3	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	7,138	11,197
		82,273	80,095
資產總值		94,223	90,93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16	158,366	158,366
累計虧損		(210,960)	(214,342)
權益總額		82,328	78,946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1,555	1,647
欠附屬公司款項	8(b)	10,340	10,340
負債總額		11,895	11,987
權益及負債總額		94,223	90,933
流動資產淨值		70,378	68,1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328	78,946

第30至8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葉稚雄
董事

陳澤元
董事

第37至8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收益表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67,304	88,237
銷售成本	19	(49,763)	(67,075)
毛利		17,541	21,162
分銷成本	19	(4,148)	(4,3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	(30,860)	(32,094)
其他收入	20	2,079	3,7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	12,241	(103,4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7)	(115,022)
所得稅抵免	22	329	64
本年度虧損		(2,818)	(114,95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0	(113,128)
少數股東權益		(3,168)	(1,830)
		(2,818)	(114,958)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25	0.10	(33.61)

第37至8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818)	(114,958)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901	(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917)	(115,05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3)	(113,005)
少數股東權益	(1,484)	(2,045)
	(1,917)	(115,0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附註15)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酬金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16)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505	2,269	2,551	54,616	196,863	40,754	237,617
貨幣匯兌差額	—	—	123	—	—	—	123	(215)	(92)
本年度虧損	—	—	—	—	—	(113,128)	(113,128)	(1,830)	(114,95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3	—	—	(113,128)	(113,005)	(2,045)	(115,050)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撥入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 法定儲備	—	—	—	620	—	—	620	—	620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331)	—	—	—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派發股息	—	—	—	—	—	—	—	(2,071)	(2,0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2,628	2,889	2,882	(58,843)	84,478	36,638	121,116
貨幣匯兌差額	—	—	516	—	—	—	516	385	90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350	350	(3,168)	(2,818)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16	—	—	350	866	(2,783)	(1,917)
自法定儲備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	—	—	(1,300)	—	(1,300)	1,3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3,659	101,263	3,144	2,889	1,582	(58,493)	84,044	35,155	119,199

第37至8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流量	26	(15,998)	(9,238)
退還海外稅項		329	64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69)	(8,590)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	6,183	(39,39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	(374)	(244)
購買無形資產	7	(2)	(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83)	(1,429)
已收利息	20	901	1,906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325	(39,18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2,07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744	89,7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收益／(虧損)		232	(13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2	39,744

第37至84頁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經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加強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事項。尤其是，該修訂規定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等級之層級作出披露。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作出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因此，本集團將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由於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對呈列方面構成影響，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其澄清歸屬條件僅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其他特點並非歸屬條件。就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而言，該等特點須計入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其並不會對預期於授出日期後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構成影響。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均須進行相同會計處理。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就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進行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而言,本集團須將直接產生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本集團以往將借貸成本即時確認為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故該會計政策目前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報告」。該項新訂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項資料須按用作內部報告之相同基準呈列。此外,分項資料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較一致之方式呈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出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份。該詮釋對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分派儲備或股息之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作修訂,要求只有在現況下可供分派及很有可能分派時,該等資產方可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則附有少數股東權益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在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均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或然付款分類為債務，其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可根據各項不同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應支銷。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往後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出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份，而本集團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該修訂澄清計量在業務合併中所獲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指引，亦允許將有相似可使用經濟年期之資產群集為一個單獨的無形資產分組。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b)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刊發，且本集團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期間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量」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出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份。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規定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事項，亦明確指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以實現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出版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份。該修訂澄清可能以發行權益清償之負債不會影響對該負債作為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透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該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惟實體須有無條件權利透過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會計期間後最少12個月)，但交易對手方可隨時要求實體以股份清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帳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公司當日起全數綜合帳目，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帳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帳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本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將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入帳。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公平值、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與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無關。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附屬公司投資列作為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7)。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b)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為將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界人士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權益出售而令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記帳。向少數股東權益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已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帳面值有關部份之差額。

2.3 分項報告

經營分項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一致方式呈報。董事會主席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項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項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專案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年終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 在該情況下, 收入及開支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續)

綜合帳目時，換算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或銷售部份境外業務時，記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重置部份之帳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 — 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 — 8年
機器及機械	3 —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牌照

所購入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顯示。商標及牌照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帳。攤銷乃於其估計為三年之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將商標及牌照成本分攤計算。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内(兩至五年)攤銷。

2.7 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或不可收回，則會對資產作出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帳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以及貸款及應收帳款。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否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附註2.11)。

常規財務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財務資產乃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反確認。貸款及應收帳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9 財務資產減值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作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有關借款人之財務困難之經濟或法律理因授予借款人一項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優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資產 (續)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有明顯數據顯示自財務資產組合獲初步確認以來，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下跌，即使未能識別組合中導致有關下跌之個別財務資產，包括：
 - (i) 組合中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 (ii) 與組合中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帳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帳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計算。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貿易應收帳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14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應付帳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帳款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帳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權享有之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僱員福利 (續)

(b) 花紅計劃

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償付之花紅計劃撥備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行法律或引申責任並作出可靠之預期責任時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若干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上述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適用之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或參考相關地區規定所訂明之薪酬水平釐定之固定款額計算，並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僱員均參加由當地機關管理之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而供款額為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d) 以股份支付酬金

本公司之台灣附屬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支付之酬金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將予支銷之總額參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既定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既定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各結算日，該實體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該實體在收益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行使時，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出。

本集團於收益數額能可靠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及符合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之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收益數額被視為不能可靠計量，直至所有關於出售之或然項目消除為止。本集團之假設以過往業績為基礎，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方安排之詳情。

(a) 銷貨

銷貨之收入在貨品擁有權移交予客戶時確認入帳，為客戶收取及接納貨品，以可合理保證相關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日。

(b)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確認入帳。

2.18 租約(作為經營租約之承租人)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以預測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進行。管理層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涉及新台幣(「新台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產生之多種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倘港元相對人民幣升值／減值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不會有重大變動(二零零八年：相同)。

倘美元相對新台幣升值／減值5%，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約為1,5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4,000港元)較低或較高。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自其計息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個基點(二零零八年：91個基點)變化對損益之影響將為最多增加／減少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9,000港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其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乃按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乃於美利堅合眾國之納斯達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於年結日之股份價值上升／下跌5%（二零零八年：20%），則對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為減少或增加約1,1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81,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帳款及按金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訂有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承受之壞帳風險不大。此外，本集團訂有信貸政策確保產品之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本集團亦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帳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跡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

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向知名銀行（達至最低信貸評級為「A-」）存放存款及透過對信貸評級進行定期監管而管理。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經營活動現金。由於相關業務之可變性質，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之經營現金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各自之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有關到期期限組別之財務負債。表內披露之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624	—	—	—	3,624
貿易應付帳款	5,494	—	—	—	5,49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 款項	5,199	—	—	—	5,199
其他應付帳款	—	740	501	—	1,24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654	—	—	—	3,654
貿易應付帳款	8,563	—	—	—	8,56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 款項	7,073	—	—	—	7,07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 11.5% (二零零八年：約 13.7%)。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 30% 屬合理。

3.3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及欠關連人士款項)之到期日短，故其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就於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該修訂規定按以下公平值計量等級之層級披露公平值計量方法：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層級一)；
- 計入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衍生自價格)(層級二)；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與負債。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	23,494	—	—	23,494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容易或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該市場則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在有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情況下提高利用該等數據，並盡量減低對實體具體估計之倚賴。倘工具之公平值之全部所需重要參數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層級二。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層級三。

3.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五大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70%(二零零八年：75%)及約39%(二零零八年：47%)。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及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二零零八年：84%)及約34%(二零零八年：41%)。

本集團透過與若干相同或相似產品之客戶進行業務，以減低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

本集團亦與若干可靠供應商維持關係，以減低其對任何供應商之倚賴性。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均為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分銷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業務：

- (i) 香港總部履行之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 (ii) 透過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多種電子產品之微控制器單位之設計及銷售；及
- (iii) 透過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進行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之集成電路之設計及銷售。

此等經營分項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席)報告其主要分項資料之基準。

5. 分項資料(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收益、經營溢利及純利等基準評估經營分項之表現。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59,570	7,734	67,304
經營溢利／(虧損)	6,694	(8,175)	(2,567)	(4,048)
銀行利息收入	2	805	94	90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96	(7,370)	(2,473)	(3,147)
所得稅抵免	—	329	—	329
本年度溢利／(虧損)	6,696	(7,041)	(2,473)	(2,81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205	(960)	(4)	12,241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溢利／ (虧損)	(270)	(618)	(145)	(1,033)
資本開支	158	8	210	3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9,188	86,512	9,057	134,757
負債	(1,629)	(8,391)	(5,538)	(15,558)

5. 分項資料(續)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78,783	9,454	88,237
經營虧損	(110,014)	(4,949)	(1,965)	(116,928)
銀行利息收入	70	1,676	160	1,9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9,944)	(3,273)	(1,805)	(115,02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12	(748)	—	64
本年度虧損	(109,132)	(4,021)	(1,805)	(114,958)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計入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3,796)	306	23	(103,467)
折舊及攤銷，計入本年度				
溢利／(虧損)	(311)	(892)	(144)	(1,347)
資本開支	28	169	74	2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32,605	96,161	11,640	140,406
負債	(1,741)	(11,854)	(5,695)	(19,29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734,000港元)之收益源自一名外界客戶。該等收益來自台灣分項。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7	7,288	12,526	21,381
累計折舊	(1,392)	(5,451)	(11,303)	(18,146)
帳面淨值	175	1,837	1,223	3,235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5	1,837	1,223	3,235
添置	—	130	114	244
折舊	(123)	(534)	(303)	(960)
匯兌差額	—	43	(4)	39
年終帳面淨值	52	1,476	1,030	2,5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7	7,627	12,535	21,729
累計折舊	(1,515)	(6,151)	(11,505)	(19,171)
帳面淨值	52	1,476	1,030	2,5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2	1,476	1,030	2,558
添置	—	374	—	374
折舊	(52)	(544)	(288)	(884)
匯兌差額	—	8	5	13
年終帳面淨值	—	1,314	747	2,0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7	7,945	12,688	22,200
累計折舊	(1,567)	(6,631)	(11,941)	(20,139)
帳面淨值	—	1,314	747	2,061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8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6	956
	884	960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67	1,450	3,017
累計折舊	(1,392)	(970)	(2,362)
帳面淨值	175	480	65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75	480	655
添置	—	27	27
折舊	(123)	(188)	(311)
年終帳面淨值	52	319	3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7	1,477	3,044
累計折舊	(1,515)	(1,158)	(2,673)
帳面淨值	52	319	3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52	319	371
添置	—	159	159
折舊	(52)	(219)	(271)
年終帳面淨值	—	259	2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7	1,636	3,203
累計折舊	(1,567)	(1,377)	(2,944)
帳面淨值	—	259	259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及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99	1,315	8,714
累計攤銷	(7,170)	(978)	(8,148)
帳面淨值	229	337	56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29	337	566
添置	27	—	27
攤銷	(219)	(168)	(387)
匯兌差額	4	2	6
年終帳面淨值	41	171	2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623	1,304	8,927
累計攤銷	(7,582)	(1,133)	(8,715)
帳面淨值	41	171	2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41	171	212
添置	2	—	2
攤銷	(33)	(116)	(149)
年終帳面淨值	10	55	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05	1,321	9,026
累計攤銷	(7,695)	(1,266)	(8,961)
帳面淨值	10	55	65

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攤銷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4	381
分銷成本	5	6
	149	387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8,010	88,010
減：減值撥備	(77,543)	(77,543)
	10,467	10,467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裕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及2,000,001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	—	100%
洛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100%	—
凱順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上海新茂半導體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於中國設計、分銷及 買賣集成電路 產品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	註冊股本7,000,000美元	—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新茂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於台灣設計、分銷及 買賣電子原料及 零件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	32,000,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	55%

(b)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92,390	95,277
減：減值撥備	(35,333)	(34,149)
	57,057	61,128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57,057	61,128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340)	(10,340)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10,340)	(10,340)

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3,480	5,098
在製品	7,083	6,512
製成品	9,399	9,583
	19,962	21,193
減：存貨撥備	(3,902)	(3,889)
存貨，淨額	16,060	17,30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7,1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932,000港元)。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帳之存貨之帳面值約為3,4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92,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9,771	10,645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帳款，淨額	9,771	10,6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約62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帳款與若干無不良信貸記錄且正持續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變動，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貿易應收帳款 (續)

貿易應收帳款按到期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9,771	10,023
1至30日	—	622
	9,771	10,645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美元	7,667	8,939
— 新台幣	2,104	1,706
	9,771	10,64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6
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已減值應收帳款撥備新增及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自撥備帳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639	2,433	1,224	1,233
預付款項	1,336	1,580	294	241
其他應收帳款	80	879	9	—
減：非流動部份	3,055	4,892	1,527	1,474
— 長期按金	1,630	738	1,224	—
流動部份	1,425	4,154	303	1,4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17,772	6,293	17,772	6,293
— 香港	5,722	3,612	—	—
上市證券之市值	23,494	9,905	17,772	6,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業務」內呈列，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附註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24)內。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13. 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249	246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新台幣	249	2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指已被抵押之銀行存款，以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該筆款額以新台幣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1.7%（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7%）。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3,558	18,470	7,084	1,863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 定期存款	6,926	21,140	54	9,330
手頭現金(附註a)	148	134	—	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2	39,744	7,138	11,19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 銀行存款(附註a)	49,370	54,900	—	—
總計	80,002	94,644	7,138	11,197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 港元	13,838	20,740	7,084	11,143
— 美元	24,249	2,827	54	54
— 新台幣	35,962	62,651	—	—
— 人民幣(附註b)	5,953	8,426	—	—
	80,002	94,644	7,138	11,197

附註：

- (a)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80%（二零零八年：1.64%）。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金為人民幣5,202,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469,000元），存放於與中國銀行開設之銀行帳戶，匯出資金須受外匯管制。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溢價	股本總額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5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新茂國際可向其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2.46	2,520,000	2.48	2,610,000
已沒收	—	(240,000)	—	(90,000)
匯兌差額	0.03	—	(0.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2,280,000	2.46	2,52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零八年：2,520,000份)。

15. 股本 (續)

於年終時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以下行使期及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等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1,14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	1,140,000
			2,280,000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505	2,269	2,551	7,325
撥入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 法定儲備	—	—	331	331
貨幣匯兌差額	123	—	—	123
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計劃	—	620	—	6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8	2,889	2,882	8,399
貨幣匯兌差額	516	—	—	516
自法定儲備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	—	(1,300)	(1,3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4	2,889	1,582	7,615

16. 其他儲備 (續)

附註：

根據有關台灣法定規例，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須撥出其於當地法定財務報表申報之年度溢利淨額10%為一般儲備金。此一般儲備金為不可分派，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下使用，以補償上一個年度之虧損或增加公司資本。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00	20,566	158,36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17.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5,494	8,5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二零零八年：相同)。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之總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抵免		
年初	—	73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748)
匯兌差額	—	18
年終	—	—

遞延稅項資產就稅項抵免確認，而倘有可能動用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稅項虧損予以結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0港元)及8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000,000港元)。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須經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稅務機構批准。

未確認稅項抵免約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0港元)之到期日如下：

到期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2
二零一一年	4
二零一二年	3
二零一三年	3
	<u>12</u>

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0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而約7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000,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則無到期期限。

1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7,115	63,93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149	387
核數師酬金	1,323	1,6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884	960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083	4,65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0)	—	(16)
存貨撥備(附註9)	13	513
研究及開發費用	747	1,566
營銷成本	2,054	1,59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21,276	21,240
預付增值稅撥備	814	—
其他開支	6,313	7,110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84,771	103,553

20.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01	1,906
雜項收入	1,178	1,855
	2,079	3,761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5,659	14,268
花紅及福利基金撥備	4,466	5,232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620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791	760
董事酬金	360	360
	21,276	21,240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葉稚雄先生	—	—
— 陳澤元先生	—	—
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鄭鶴鳴先生	120	120
— 馬桂園先生	120	120
— 黃之強先生	120	120
	360	360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無)，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八年：五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08	2,377
花紅	319	732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57	95
	3,284	3,20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5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5	5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或入職本集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22. 所得稅抵免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海外所得稅開支	—	(351)
— 退還股息預提稅	329	1,163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748)
	329	64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7)	(115,022)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769	18,835
無須納稅收入	1,956	81
不可扣稅開支	(378)	(17,482)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347)	(1,785)
撥回稅項抵免	—	(748)
退還股息預提稅	329	1,163
所得稅抵免	329	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作出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上海新茂自首年錄得盈利後，有權豁免兩年之稅項及享有三年之50%稅項減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新茂於其第三年之稅務優惠期，並有權於20%之企業所得稅率享有50%之減免。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26,12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已確認之其他收益／(虧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3,206	(103,79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65)	3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241	(103,467)

25.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約3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13,12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八年：336,587,142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詳情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仙	二零零八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10	(33.61)

(b) 攤薄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二零零八年：相同)。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二零零八年：相同)。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對帳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47)	(115,022)
作出以下調整：		
— 利息收入	(901)	(1,906)
— 無形資產攤銷	149	38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4	9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3,206)	103,796
— 僱員購股權開支	—	620
— 存貨撥備	13	513
—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備撥回	—	(16)
	(16,208)	(10,66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1,231	4,084
— 貿易應收帳款減少	874	1,28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837	2,130
— 貿易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減少	(3,702)	(7,320)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30)	1,25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5,998)	(9,238)

27.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少於一年	4,188	4,063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1,098	3,655
	5,286	7,718

28. 關連人士交易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Texan」)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 約 43%。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 (台灣上市公司) 亦持有股份約 32%。

Texa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於 145,61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 中擁有權益。All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Dragon」) 已通知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其作為 Texan 之控股公司，被視為於 Texan 持有之 145,61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獲提供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之法院判決(「判決」)，內容有關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 申請於法律行動(定義見下文)中之簡易判決(「申請」)。根據判決，裁定(其中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其擁有之股份。太平洋電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通知本公司，太平洋電線為 145,61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 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亦已獲 Texan 通知，Texan 將對判決及其中之裁斷(包括 Texan 以信託方式代太平洋電線持有股份之裁斷) 提出上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獲通知，根據按申請命令，Texan 及太豐行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太豐亞洲」) 轉移彼等各自之股份(Texan 持有 145,609,998 股股份，而太豐亞洲持有 1 股股份) 予太平洋電線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電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太電控股」) 之法院頒令(「頒令」)，Texan 及太豐亞洲已預備轉移彼等各自所持之上述股份之文件，以交付予太平洋電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前後，上述 145,609,999 股股份已登記於太電控股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太電控股已通知本公司，太電控股作為代名人，於 145,609,999 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 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Texan 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Texan 及太豐亞洲已(其中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三日，就頒令於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獲判得直；及
- (ii) 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命令解除頒令。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或前後，(其中包括) All Dragon, Texan 及太豐亞洲之代表律師已通知本公司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訴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發出之命令(「上訴法庭命令」)，上訴法庭命令太平洋電線促使太電控股轉讓 145,609,999 股股份予 Texan 及太豐亞洲；及
- (ii) 由於太平洋電線並無遵守上訴法庭命令，Texan 及太豐亞洲向法院申請由司法人員代替太電控股執行相關股份轉讓，而有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法院批准。因此，上述 145,609,999 股股份已轉讓予 Texan (當中 145,609,998 股股份) 及太豐亞洲 (當中 1 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述 145,609,99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分別已登記於 Texan 及太豐亞洲名下。

法律行動指太平洋電線(作為原告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 Texan 及 All Dragon 就(其中包括) Texan 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提出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 擁有共同董事之實體	(i)	386	355
已付／應付台灣茂矽及其集團公司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88	165
設計服務費	(iii)	336	1,478
其他服務費	(iii)	85	88
		509	1,731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向方永勝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租金及管理費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向台灣茂矽應付之設計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費乃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計算。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23	803
花紅	128	23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8
	1,651	1,048

(c) 買賣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台灣茂矽之聯營公司欠款	—	—	3	3
欠台灣茂矽之聯營公司款項	3,624	3,654	—	—

關連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福利	3,656	3,942
應計專業費用	1,206	1,282
客戶墊款	403	446
其他	1,175	1,403
	6,440	7,073
減：非流動部份 — 其他應付帳款	1,241	—
流動部份	5,199	7,073

3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 本集團

	貸款及 應收帳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按金	1,630	—	1,630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0)	9,771	—	9,771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1)	89	—	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23,494	23,494
受限制現金(附註13)	249	—	249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4)	49,370	—	49,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4)	30,632	—	30,632
總計	91,741	23,494	115,23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按金	738	—	738
貿易應收帳款(附註10)	10,645	—	10,645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11)	2,574	—	2,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附註12)	—	9,905	9,905
受限制現金(附註13)	246	—	24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4)	54,900	—	54,9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14)	39,744	—	39,744
總計	108,847	9,905	118,752

30.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 本集團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帳款	5,494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5,199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28)	3,624
其他應付帳款	1,241
總計	<u>15,55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帳款	8,563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	7,073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 28)	3,654
總計	<u>19,290</u>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百慕達南茂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慕達南茂將向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將收購由百慕達南茂發行本金額為 1,500,000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取得其股東批准購買協議及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有關先決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及該項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據此獲達成，而該項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假設百慕達南茂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 1,200,000 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將於兌換後發行予本公司，佔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4%。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之權益將增加至百慕達南茂經發行所兌換百慕達南茂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2%。